## 《我的難題》

4B 劉祖榮

L 上星期一,小息時,<u>小元</u>在課室裏興高采烈地踢足球,踢得非常開心。誰

料,<u>小元</u>不小心把足球踢到了玻璃窗,那一聲巨響,玻璃應聲碎裂。<u>小元</u>不知所措,冷汗直冒。 他想:如果我踢碎玻璃的事被老師知道了,一定會狠狠地責備我的。於是,<u>小元</u>匆忙地逃離了課室。

小息結束了,老師回到了課室,看見一地的玻璃碎片,十分生氣,便說:「是誰把玻璃弄碎了?」可是<u>小元</u>很害怕,不敢承認。

我是<u>小元</u>的好朋友,剛好目睹了事情的經過。老師又說:「如果那位同學三天內再不出來自首,我會重罰他!」我想:如果告發他,他就會被老師責罰,還會被家長責罰,他會很傷心。如果不告發他,就可能會一直錯下去,還會整天提心吊膽。

我想了兩天,決定告發他。小息時,我把<u>小元</u>拉到一個比較少人的地方,跟他說:「<u>小元</u>,你還是和老師說是你踢碎玻璃的吧。」<u>小元</u>說:「好吧!」小元雖然被老師罵了,但老師給了他一次將功補過的機會。

最後,小元明白了要勇敢地認錯的道理。